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高菱紫

相 對 人 高雯明 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高雯明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高雯明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○0號臨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周怡伶